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位于东至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，西至马刀寺村，南至南三相村，北至马刀寺村的土地，经新寨店镇人民政府与马刀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单位：亩

权属	马刀寺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4.188	4.188			4.188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马刀寺村村民委员会	4.188	
	总计	4.188	

三、农村村民住

[illegible]

名称	所有权人
----	------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磊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邵俊 韩玉航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袁新宇

2026年 6月17日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农用地 4.188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马刀寺村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村委会



新寨店镇人民政府



2026年 6月17日

12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南三相村位于东至南三相村、西至南三相村、南至南三相村、北至马刀寺村的土地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南三相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南三相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3.9225	3.9225			3.922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	3.9225	村委会
总计	3.922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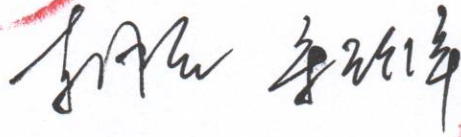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2/ 800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 李永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6 月 17日

 韩昭栋

赵州镇南胡村
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南胡农用地 3.9215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
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南胡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赵州镇南胡村委会


赵州镇人民政府


2026年 6月 1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位于北至马刀寺村，东至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，南至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，西至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的土地，经新寨店镇人民政府与马刀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马刀寺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2.358	2.358		0.231	2.127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马刀寺村村民委员会	2.358	
	总计	2.358	

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

[illegible]

其他地上附着物
所有权人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磊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邵敦 韩玉航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袁宇

2026年 6月17日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农用地 2.358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马刀寺村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村委会

村民委员会

新寨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 6月 1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南解家疃村位于东至河西寨村、西至果王公路、南至南解家疃村、北至南解家疃村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南解家疃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南解家疃村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0.5705	10.5705	10.5705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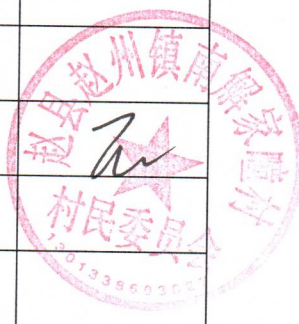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闫峰波	2.387	
2	闫浩宁	1.97	
3	闫富强	2.715	
4	郑君彩	2.715	
5	刘红波	0.7835	
	总计	10.570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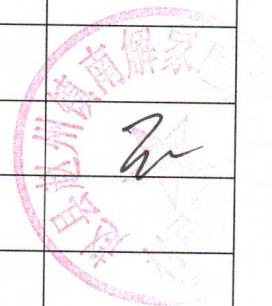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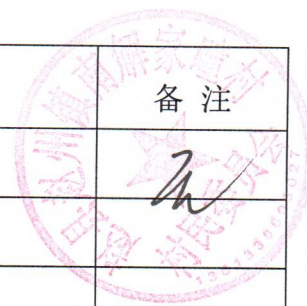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

五、青苗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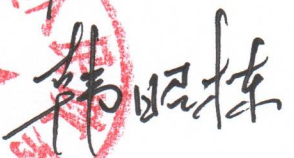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6月 17 日